

招标编号：XHJZB-2024-03

# 沙湾 XX 单位食堂物资采购肉 类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湾 XX 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新荟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 目录

第一章 沙湾 xx 单位食堂物资采购肉类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7

# 第一章 沙湾 xx 单位食堂物资采购肉类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沙湾 xx 单位食堂物资采购肉类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22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JZB-2024-03

项目名称：沙湾 xx 单位食堂物资采购肉类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2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2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沙湾 xx 单位食堂物资采购肉类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2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沙湾 xx 单位食堂物资采购肉类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②、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条件的投标人，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30日至2024年05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免费获取，供应商登陆政采云账户（网址：<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售价（元）：0

###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2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位置（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5月22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投标文件电子标书；

2、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 (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 (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 使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标书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湾 xx 单位

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湾市

联系方式: 0993-60263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新荟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 266 号科创花苑 B3-901 室

联系方式: 0991-66618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樊德力

电 话: 0991-6661877、1576902718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项 目 名 称	沙湾 xx 单位食堂物资采购肉类项目
	项 目 编 号	XHJZB-2024-03
	采 购 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湾 xx 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新荟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 目 地 点	沙湾市
	资 金 来 源	财政资金
	采购预算金额	采购预算：120000 元
	服 务 内 容	沙湾 xx 单位食堂物资采购肉类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服 务 期	一年
	付 款 方 式	按照所供食材实际数量，每月支付。
	交 货 地 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采 购 方 式	公开招标
	资 格 审 查 方 式	资格后审
3	评 标 办 法	综合评分法
	定 标 方 法	评标小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4	投标人最低资格条件和能力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p> <p>2、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投标活动。</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p>
5	招标文件费	0元/份
6	投标保证金	<p>①缴纳方式：采用转账、支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p> <p>金额（小写）：2400.00</p> <p>金额（大写）：贰仟肆佰元整</p> <p>收款单位：新疆新荟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鲤鱼山北路支行</p> <p>行号：105881000253</p> <p>银行账号：65050110601500000275</p> <p>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帐户；</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以企业网银转账或者电汇的形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并汇入代理机构银行帐户；</p> <p>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②电子保函操作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信用融资平台操作手册。</p> <p>电汇需注明项目名称，制作投标文件，需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复印件是指：</p> <p>1、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7	分项报价	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需求表中的价格
8	招标答疑	<p>提出询问的，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至新疆新荟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否则采购人不作任何解释。</p> <p>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编写）提出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p> <p>质疑接收人：樊德力；联系方式：0991-6661877、15769027180</p> <p>注：①、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②、投标人在国家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疑问，视为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资格条件、评标方法、合同文本等所有内容无异议，开标后不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p>
9	投标文件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p>

		<p>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www.ccgp-xinjiang.gov.cn</a>)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p> <p>4、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如遇“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p>
10	投标文件递交	<p>截止时间：<u>2024 年 05 月 22 日 11:00</u>（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u>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位置</u>（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p>
11	开 标	<p>时间：<u>2024 年 05 月 22 日 11:00</u>（北京时间）</p> <p>地点：<u>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不见面开标大厅</u></p>
12	投 标 有 效 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 90 日历日
13	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
14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10%</p> <p>缴纳期限：中标人自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并在合同签订之日前，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p> <p>缴纳方式：双方协商。</p>
15	投标文件份数	<p>电子版投标文件政采云网上上传。</p> <p>纸质版文件：一份正本，两份副本。</p> <p>项目开标结束后，中标人需提供三份纸质投标文件至招标代理机构（可邮寄，不接受邮费到付）；注：不分册装订，采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16	说 明	本表内容如与后文内容不一致处，以本表为准。
17	其他要求	<p>1. 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2. 本项目所属行业：<u>农、林、牧、渔（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u></p> <p>3. 潜在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p>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服务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1.3.1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评标办法及定标方法

1.4.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投标人资格条件

1.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5.1 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5.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相关投标均应被否决：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4) 被责令停业的；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8)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 费用承担

1.6.1 招标文件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作任何补偿。采购代理咨询费由中标人支付。

1.7 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适用）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有关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9 招标答疑会和招标澄清答疑要求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招标答疑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若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对投标人的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

1.10 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 投标文件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开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公告发布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中小企业政策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信用记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8 招标代理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9 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2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22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3 偏离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某些要求产生偏离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
-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补充条款。

根据本章第 2.4 款和第 2.5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均可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4.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4.3 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4.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2.4.5 当采购人发放的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前后不一致，发生矛盾情况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4.6 如果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文件中呈现明显的或不符合逻辑等的错误，或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等，投标人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根据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中标后发现并提出，中标人将必须接受由采购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而做出的书面澄清。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价格明细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技术条款偏离表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
- (8)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9) 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 (10) 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 (11) 服务方案
- (12)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扫描件）
- (13) 服务场所
- (14)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7）款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价格

3.2.1 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中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必要资料、办公、交通、保险、人员、差旅、税费、全过程的管理费用等一切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3.2.2 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不能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3.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

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3.4.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技术与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5.3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5.4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

3.5.5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4. 投标

4.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

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2 采购人事先约定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3.3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对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 (1)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 4.5 投标文件格式

4.5.1 投标文件格式见第五章。

4.5.2 投标人应使用本招标文件后面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

#### 5.2 开标程序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
- (2) 开启报价文件
- (3) 投标人线上签字确认

#### (4)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依法组建的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1.2 评标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

###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法

7.1.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依据评标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1.2 采购人从中标候选人中确定出中标人的原则：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7.2 中标结果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中标人损失。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总分 100 分)	1. 详细评审部分 70 分 2. 报价 30 分
2	资格审查	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3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详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4	详细评审	详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 3.5 款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1. 报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是指投标单价不超过单价限价的合计金额 2. 基准价的确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单价合计金额）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3.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5、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提供下列材料：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 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 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的相关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
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 品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 品生产许可证》
3	投 标 人 如 在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	提供相应网站截图（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日 期之后）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4	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保证金缴纳凭证：投标人可将本项目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的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5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采购人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
2	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必须提供。	/
3	服务周期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	投标人所报投标单价不超过单价限价。	/
5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备注：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审标准
1	近三年类似业绩	10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肉类为主)类似业绩,一项计2分,最多计5项;(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
2	项目团队	4	组织机构健全,可服务本项目人员不少于2人,2人(含)得基础分2分,每增加1人加1分,提供4人得满分,满分4分。2人以下不得分。未提供或者证明资料不全不得分。(提供项目人员身份证件、劳动合同、有效健康证及近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
3	履约能力	8	①投标人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的得2分,需提供租赁合同或房屋产权证或者土地使用权证,否则不得分 ②具有冻库或保鲜库场所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租赁合同或房屋产权证或者土地使用权证)。 ③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每提供1台冷藏配送车辆的得2分,若车辆为投标人自有,需提供车辆的车辆登记证书,若车辆为投标人租赁,则提供租赁合同和车辆登记证书;本项最高得4分。
4	配送服务方案	2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编制配送方案,包括 ①配送到食堂的详细时间计划方案; ②配送车辆人员配置; ③配送安全措施方案 and 安全教育; ④食材运输途中保质保鲜措施; 上述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措施健全、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20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配送时间计划与项目情况不匹配;配送车辆人员配置不清晰或交叉混乱;配送安全措施有漏项;安全类岗位设置不明确;安全培训教育与项目特点不匹配的)或不详尽或存有瑕疵或不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或不完整扣1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5分,扣完为止。
5	项目管理制度	15	项目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采购管理制度、②食品库存管理制度、③食品质量自检制度、④工作人员管理制度、⑤运输车辆管理制度等5部分要素。 每有一个要素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应急措施	13	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运输途中的突发状况应急预案、②临时安排送货应急预案、③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④食品卫生责任追究制度等4部分要素。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3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合计		70	

说明	本表中“缺陷”是指存在下述情形之一：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逻辑漏洞、表述有歧义或前后矛盾、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不完整等。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节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 2. 评标标准

2.1 资格审查：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见《资格审查标准》。

2.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2.3 详细评审：

2.3.1 详细评审：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 3.5 款。

2.3.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1) 评标准备

(2) 资格审查

(3)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4) 详细评审

(5) 澄清、说明或补正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3.2 评标准备

#### 3.2.1 评标小组成员签到

评标小组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当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2.2 评标小组的分工

3.2.2.1 评标小组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小组主任。评标小组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小组主任与评标小组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标权力。

3.2.2.2 评标小组主任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小组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1) 组织评标小组成员学习招标文件；
- (2) 汇总各评标小组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 (3) 组织评标小组对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评标；
- (4) 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 (5) 组织收回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标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评标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6) 组织对评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 (7) 组织编写评标报告。

###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小组主任应当组织评标小组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服务标准和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小组应当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

3.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小组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 (1)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补充；
- (2)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
- (3) 开标会记录；
- (4) 评标表格；
- (5) 其他信息和数据。

### 3.3 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

采购人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标因素和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采购人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3.4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评标标准，评标小组将认定整个

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条款是指对本招标项目产生了重大影响的重大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招标的其他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3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小组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予以补正。

### 3.5 详细评审

3.5.1. 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人不少于 3 个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

3.5.2.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小组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采购范围理解的偏差、技术响应偏离、投标价格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价格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3.5.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 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4 评标小组针对需要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通知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投标人接到评标小组发出的书面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小组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评标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5 评标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小组的要求。

3.5.6 评委评分：评委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评分，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等于全部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5.7 算术错误修正：投标价格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5.8 评标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投标价格，使得其投标价格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5.9 投标报价评分：对投标报价进行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10 汇总评分结果，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11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投标人总得分排序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3.6.11.1 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3.6.11.2 总得分相同时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靠前；

3.6.11.3 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顺序。

3.7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7.1 评标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排序第一的投标人将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7.2 当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后，投标人少于3个时，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7.3 评标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8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8.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评标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小组继续评标。

3.8.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3.8.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小组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3.8.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更换的评委进行评标。

3.8.3 在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标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条款，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甲方采购乙方生产或经营的产品一事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 **第一条：采购内容及合同签署**

1.采购内容：（1）牛羊肉等（具体要求详见技术需求表）（2）鸡鸭鱼肉等（具体要求详见技术需求表）（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以下内容中用“货物”表示）。

2.合同签署：鉴于本项目为服务商选取，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在服务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供货合同。

## **第二条：采购、供货要求**

1.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
2. 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以下食品（包括但不限于）：
  -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含有昆虫或其它异物的；
  - 5) 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 9) 为防病等特殊需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

10) 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的或者农药残留超过国家规定容许量的;

### **第三条：交货及索证**

1.交货时间：具体以甲方需求为主。

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乙方订货，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方式也可以是口头方式。临时订货的交货时间为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2 小时内。

2.根据食品安全相关法律，乙方须提供自己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交甲方存底备案，以上证件须经过年审并在有效期内。

3.乙方须提供所供货物的生产商索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商《营业执照》、货物《质量检测报告》等索证资料，且保证上述资料均在有效期内，货物《质量检测报告》至少一年一检。

### **第四条：供货价格及货款付款方式**

1.供货价格：乙方供给甲方的原材料价格不得高于本区市场同类商品的批发价格，但鉴于市场的多变性。乙方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市场询价后，由双方友好协商，方可按招标项目的报价调价。甲方不能接受乙方需要调整的价格且双方不能协商一致时，甲方有权通过其它渠道采购。

2. 配送价格应包含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

3.付款方式：月结。

### **第五条：权利和义务**

1.甲方：

1)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经营场所、规模、操作模式等信息；有权随时到乙方的生产场地实地考察、参观，检查乙方的生产场所是否符合卫生条件等。

2) 甲方在向乙方下单时，须明确告之甲方所需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及要求等信息，以便乙方更好地准备货物；

- 3) 甲方有权就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做出经济处罚。
- 4) 甲方有权向乙方退回滞销货物，但须在保质期内且包装完好、整洁，不影响乙方第二次销售。

## 2.乙方：

- 1) 乙方须保证按本合同第二条所列的“采购、供货要求”向甲方供货。甲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收、确认行为，均不免除乙方对货物及服务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应承担的责任。
- 2) 乙方在向甲方送货途中所发生的任何交通意外、责任事故等均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承担送货至甲方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责任事故。
- 3) 乙方在送货至甲方时，须无条件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管理规范等，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管理。
- 4) 乙方须主动向甲方提供食品及原材料采购索证等资料；
- 5)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处理未使用的食品及原材料，在不影响第二次销售的前提下，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但包装损坏、过期等不能再出售的食品及原材，且非乙方供货过失的，乙方有权拒绝退货。
- 6) 乙方不得向甲方任何采购、验收人员送礼、送物，不得造假采购单据、提供虚假购物凭证等。
- 7)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赊欠货物或借贷，凡乙方金钱上一切行为，概与甲方无关。乙方应缴各项税款，应自行缴纳，如有逃税、漏税之事宜，应自行负责。

## **第六条；验收标准及退货依据**

- 1.合格率：乙方提供的货物合格率应达 100%。
- 2.甲方按照以下标准作为验收标准以及退货依据：
  - 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食品安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供应的商品必须来源于政府许可的正规厂家，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质量标准上，也应当符合本合同或订单约定的质量标准。
  - 2) 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商品(商品日期不超过保质期的 1/2)，否则退货。

- 3) 货品每次配送必须提交相关商品生产、代理、批发、进口、专项经营等许可或证明文件以及相关质量检验证明。由专利、注册商标标示的,还应提供国家办法的有关证明。
- 4) 若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在保质期内,出现的爆袋、漏气、漏油、变质等非人为问题,乙方无条件包退、换货。
- 5) 若乙方供应的商品出现过期、涨袋、变质、损坏、假冒、不合格等问题,甲方有权自行扣除该商品(对账结算时予以扣除),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配送合格商品,并视情节支付 500—1000 元的违约金。
- 6) 因不可抗力原因(如上级部门要求停止外出、停止购物)导致商品滞销,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乙方在一定期限内退、换货,否则,甲方有权终止供货协议。
- 7) 运送过程必须做好防污染工作,确保清洁卫生。

## **第七条：保密约定**

- 1.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甲方向乙方采购的任何物品的类别、品质、价位等信息;
- 2.乙方向甲方所提供商品的类别、价位等供货信息,甲方不得向外透露;

## **第八条：违约责任**

- 1) 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送货到位,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带来的损失;
- 2) 乙方未按甲方的下单要求送货或送错货,造成甲方开餐困难的,乙方应支付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违约金(具体标准视违规情况而定,所有罚款于当月货款中扣除)。
- 3)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二条所指的货物,造成甲方经济、声誉损失及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绝支付乙方的全部货款,并要求乙方支付货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如果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赔偿全部损失。
- 4) 有证据证明乙方向甲方采购或验收及相关人员行贿行为的,甲方有权拒付乙方所有货款,并可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 5) 乙方供给甲方的货物出现短斤少两、以次充好,或造假采购单据、供货凭证情形的,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20%的违约金。

6) 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有效索证, 造成甲方受到行政执法部门处罚的, 所有的处罚金额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如被终止经营合同、被勒令停业整顿等情形的,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货款, 乙方无任何异议。

7) 乙方透露甲方的采购、经营等信息,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全部货款, 做为乙方对甲方的赔偿。

8) 本合同有效期内, 非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止供货。乙方如擅自停止供货, 甲方将视情节轻重予以解约处理, 乙方不得异议。

9) 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如遇特殊情况欲解约停止供货, 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提出, 并经甲方同意。

10) 如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货款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如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 违约方应当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以及间接损失, 即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交通费、住宿费、诉讼费、邮寄送达费、律师费等。

## **第九条：责任免除**

乙方因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而造成乙方违约, 可以免除乙方责任, 但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解决供货及开餐问题。

##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后, 于签订的日期起开始生效, 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 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 本合同未自行终止或协议终止的, 合同一直有效; 发生终止的, 以最后的供货日期为终止日期。本合同终止后, 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 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 发生争议时, 亦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 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二条：合同的确认**

1.双方应严格遵守以上合同条款，如合作中遇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作为本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牛羊肉等					
序号	品名	单位	单价	产地	备注
1	羊蝎子	/kg	64	新疆	牛羊肉等,需为新鲜肉,不允许提供冻货,)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其他投标报价且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必须提供相关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无效报价,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羊后腿	/kg	68	新疆	
3	羊排	/kg	66	新疆	
4	羊前腿	/kg	67	新疆	
5	熟羊肚	/kg	58	新疆	
6	羊蹄	/kg	6.5	新疆	
7	羊棒骨	/kg	23	新疆	
8	牛腩	/kg	48	新疆	
9	牛腱	/kg	65	新疆	
10	纯牛筋	/kg	58	新疆	
11	牛排	/kg	48	新疆	
12	牛里脊	/kg	66	新疆	
13	牛头肉	/kg	35	新疆	
14	牛油	/kg	7.5	新疆	
15	牛腱子	/kg	65	新疆	
16	牛蹄筋	/kg	48	新疆	
17	牛肉块	/kg	58	新疆	
18	牛肚	/kg	55	新疆	
19	牛棒骨	/kg	8	新疆	
20	熟羊头肉	/kg	42	新疆	
21	牛后腿	/kg	55	新疆	
22	羊肺	/kg	2.5	新疆	
23	羊肉块	/kg	78 (纯肉)	新疆	
24	牛肝	/kg	8	新疆	
25	羊肝	/kg	18	新疆	
26	羊头	/kg	22	新疆	
27	羊蹄子	/kg	6.5	新疆	
28	猪蹄	/kg	28	新疆	
29	猪肚	/kg	50	新疆	
30	猪排	/kg	25	新疆	
31	猪耳	/kg	55	新疆	
32	猪大肠	/kg	39	新疆	
33	五花肉	/kg	22	新疆	

(鸡鸭鱼肉)				
序号	名称	单位	单价	备注
1	蛋鸡	/kg	22	投标人的 报价明显 低于成本 价或其他 投标报价 且有可能 影响产品 质量或者 不能诚信 履约的,必 须提供相 关证明材 料,不能证 明其报价 合理性的 视为无效 报价,作为 无效投标 处理。
2	鸡翅尖	/kg	16	
3	毛毛肉	/kg	23	
4	鸡脯肉	/kg	18	
5	熏鹅	/kg	68	
6	半边鸡	/kg	23	
7	熏鸭脯	/kg	21	
8	红嘴雁	/kg	30	
9	鸽子	/kg	48	
10	毛肚	/kg	43	
11	肥牛卷	/kg	50	
12	大虾	/kg	60	
13	龙虾尾	/kg	46	
14	扇贝	/kg	39	
15	青口	/kg	68	
16	辽参	/kg	480	
17	鲍鱼	/kg	120	
18	龙虾	/kg	198	
19	甲鱼	/kg	30	
20	碟鱼	/kg	63	
21	臭桂鱼	/kg	149	
22	海鲈鱼	/kg	35	
23	带皮沙巴鱼	/kg	32	
24	免洗带鱼	/kg	49	
25	蝴蝶虾	/kg	55	
26	目花鱼	/kg	18	
27	五道黑	/kg	35	
28	生蚝	/kg	29	
29	彩色拔鱼仔	/kg	48	
30	瑶柱肉	/kg	38	
31	脆皮肠	/kg	28	
32	莲鱼头	/kg	27	
33	俄罗斯鱼头	/kg	48	
34	青鱼	/kg	12	
35	乔儿泰鱼	/kg	80	
36	武昌鱼	/kg	23	
37	北京烤鸭	/kg	45	
38	带鱼	/kg	48	
39	大公鸡	/kg	22	
40	老母鸡	/kg	20	
41	三黄鸡	/kg	20	
42	小公鸡	/kg	22	

43	鸡爪	/kg	43
44	鸡胗	/kg	38
45	鸡翅中	/kg	41
46	鸡翅根	/kg	27
47	鸡胸肉	/kg	19
48	鸡腿	/kg	19
49	鸡琵琶腿	/kg	22
50	青虾	/kg	60
51	虾仁	/kg	78
52	鱿鱼	/kg	30
53	板鸭	/kg	30
54	墨鱼仔	/kg	33
55	鸭子	/kg	20
56	鹅	/kg	40
57	鸭肠	/kg	17
58	鸭血	/kg	10
59	鸡排	/kg	19
60	鸡柳	/kg	20
61	骨肉相连	/kg	22
62	草鱼	/kg	22
63	鳊鱼	/kg	63
64	鲫鱼	/kg	23
65	花鲢	/kg	21
66	鲈鱼	/kg	35
67	鲟鱼	/kg	45
68	罗非鱼	/kg	22
69	巴沙鱼	/kg	32
70	小黄鱼	/kg	30
71	鱿鱼须	/kg	18
72	鱿鱼圈	/kg	18
73	鱿鱼花	/kg	18
74	梭边鱼	/kg	30
75	白条鸡	/kg	18
76	鸭胗	/kg	29
77	鱼排	/kg	18
78	蟹排	/kg	18
79	丸子	/kg	18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其他投标报价且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无效报价,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其他要求

### 一、食材配送

- 1、需配备专业配送车辆。主要指冻货、肉类需配备专业冷藏车，防止物品变质；
- 2、需配备足够卸货人员。
- 3、需按照各单位工作需要按时配送，不得随意推迟、拖延配送货品，影响正常工作；
- 4、需按照各单位配货单配送物品，不得随意更改配送物品种类、级别，如所供货物与配货单要求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 二、食材质量

- 1、不得出现配送物品以次充好、掺杂残次品、变质食品的现象。
- 2、不得出现配送物品缺斤短两的问题；
- 3、配送食材应当提供必需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件、检验检疫证书及其他证明文件。

### 三、质量保证期

- 1、乙方不对供应甲方的货品进行长时间储藏，供给甲方的肉制品必须保证为送货当日前 24 小时内屠宰产品。甲方以屠宰相关有效书面证明为依据，甲方发现不符合配送期要求的货品，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无偿调换。
- 2、交货验收时，因货物出现变质、过期及其他质量问题等现象的，乙方负责免费无条件更换或者甲方进行数量核减，并承担因更换货物所产生的包装、运费等一切相关费用。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或配送货物，甲方有权另行采购其他商家同类货物，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按照当日要求更换货物的两倍金额从当月货款中扣除作为违约金。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目录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价格明细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技术条款偏离表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投标人基本情况
- 9、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10、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 11、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 12、服务方案
- 13、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扫描件）
- 13、服务场所
- 14、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充分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 如果我方中标（成交），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成交）并选择其它成交投标人。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规定履行合同责任义务。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服务周期内完成招标内容，并确保我方提供服务、质量和数量以及相关服务满足竞争性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本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 我方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全部内容且完全理解，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成交）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承担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9. 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 我方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作为我方代表，负责按时参加开标会并签署与投标有关的相关文件等。

11. 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原则处理因采购人原因增加或调整的工作量及其他事宜。

12. 如我方中标（成交），我方自愿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咨询费，并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一份用于采购资料备案工作。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服务期	交货地点
单价合计金额：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其他投标报价且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无效报价，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 1：本表中的总价应与投标价格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完全一致。

2：此表中，总价应是所投货物和服务的费用总和，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合同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3：如有优惠折扣申明，请在此表中列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投标价格为：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地	备注	价格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合计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				<b>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其他投标报价且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无效报价，作为无效投标处理。</b>			

备注：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中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及其它与配送相关的一切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备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请在此偏离表“偏离”中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技术条款	偏离	说明

备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条款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请在此偏离表“偏离”中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 \_\_\_\_\_（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拟派我单位\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就\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申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职工概况			
经营范围			

## 九、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9.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一、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二、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三、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四、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9.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格式自拟

### 9.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备履行\_\_\_\_\_（项目名称）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前三年内（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备注：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成立时间不足三年，以自成立以来的时间计取。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如有时）。

投标人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2、投标人如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附表一、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表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符合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符合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十、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 联系方式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	合同日期	备注

备注：

- 1、本表后须附业绩的证明资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需加盖单位公章）；
- 2、具体年份要求：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十一、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岗位	从事类似 工作年限	备注

1、项目服务人员由投标人自行确定，但应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基本需求。

2、上述人员应附身份证、相关证件等材料复印件。

## 十二、服务方案

投标人须提交拟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的格式和内容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拟定。

### 十三、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扫描件）

保证金缴纳凭证：投标人可将本项目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的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 十四、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